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00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程

- 一、會議名稱：100 年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
- 二、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30 日（五）晚上 7:00-9:00
- 三、會議地點：文山社大景美國中校本部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
 - 主任委員：鄭秀娟（校長）
 - 學程及中心召集人：張之傑（自然科學學程召集人）、陳建志（環境與社區學程召集人）、林滄洧（美術學程召集人）、鍾育恆（父母學學程召集人）、張瓊齡（教學研究會執行長）
 - 教師代表：陳家帶（人文學程教師）、沈愷（人文學程教師）、何文賢（環境與社區學程教師）
 - 學員代表：詹志明（自然科學學程學員代表）
 - 請假人員：王雅萍（社會科學學程召集人）、高肖梅（電影塾教師代表）、顏志文（表演藝術課群教師）、楊雅慧（肢體動能課群教師）、曾秀萍（性別平等課程教師）、鄭景隆（人文學學程學員代表）、楊文欽（社團課程學員代表）
- 五、列席人員：主任秘書林惠珠、教學執秘曾本瑜、學程經理人林筱菁、學程經理人劉怡萱、父母學學程專員向玉梅
- 六、會議主席：主任委員鄭秀娟校長
- 七、會議記錄：教學執秘曾本瑜
- 八、會議程序：
 - 1、報告事項（詳見會議資料）
 - (1) 本學期課程發展報告（略）
 - (2) 其他重要校務報告
 - 陳建志老師提問：目前文山社大對於防災演習的準備？
校長回應：每天晚上約有 200 名社大學員在景中校園學習，所以防災演習非常重要，下學期將和景美國中、區公所、里長合作。
 - (3) 引進父母學學程進度及規劃
 - 何文賢老師提問：選用父母學作為學程名稱，未為人父母者會覺得不需要其中課程，此學程名稱是否會影響課程招生？
校長及張瓊齡執行長回應：早期因教育局推動八大學程包含父母學程，為父母學程名稱緣由。父母學程並非課程行銷標的，不論那一個學程，其發展都有賴課程本身的特色行銷，學程的建構是依據辦學理念、社會需求及學程願景，因此不與招生宣傳相礙。
 - 張之傑老師提問：父母學程規劃得很好而且顯見其理想性，個人關心執行面的現實落差。

鍾育恆老師回應：按照本案的審慎規劃，本校預計以十年時間，聚焦於父母學程的發展，一方面希望藉此累積出文山社大的專業形象，同時也可以讓教育部對社大的補助不會遭致外界質疑。

按個人在信義社大主秘的工作經驗，父母學程之推展已經被證實高度可行，今天晚上所提報的計畫構想，除了強調未來將會在嚴整的課程架構之下，按課程尋找是任講師任課之外，同時也在強調父母學程的發展，希望能達到平均每班招生 30 名的目標，使之成為自給自足的完整學程。

(4) 100 年度文山社大 12 門課程發展計畫 (略)

(5)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教師聘審辦法執行說明 (略)

2、討論提案

提案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

說明：99 年教育局評鑑委員建議課程委員會的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之名額應增加，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已於 100 年 4 月 16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101 年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程提名，送交課程委員會選舉產生，任期於 101 年 1 月起，並與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同步至 102 年 6 月止。

決議：通過洪景川和姚遠為教師推選之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另，顏志文老師已為表演藝術課群教師代表，故不再列於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名單。

提案二、101 年第 1 期徵選課程提案

說明：101 年第 1 期新課程徵選文案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公佈，相關流程如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0 年 10 月 15 日	101-1 期課程截止收件	檢附資料若不齊請於 3 日內補正，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100 年 10 月 19 日前	書面資料審查	審查通過者將電話通知面試，書面審核未通過之課程恕不另行通知
100 年 10 月 25 日前	面談	學程召集人或校長、主任秘書
100 年 10 月 29 日	試教活動	每位老師進行 6 至 10 分鐘試教，授課對象為本校學員、講師、行政人員
100 年 11 月 8 日(暫定)	教師聘審委員會	依據各學程會議共識及新學期之課程需求，進行審議
100 年 11 月 14 日	通知審查結果	電話通知審查結果

決議：通過，但教師聘審委員會時間暫定為 11/9(週三)或 11/11(週五)舉行。

提案三、文山社大藝術生活節構想與施行。(美術學程召集人林滄涓老師提案)

說明：由於文山社大擁有相當豐富的音樂、美術、瑜珈、舞蹈等藝術生活相關主題

課程，建議可以學習成果展為雛型，以課程融入方式進行，集體建構文山區的文化風貌，創造共同回憶，以此模式引領全國社大。建議三年辦一次，活動為期一至三個月，可將學校活動向外宣傳及展覽，範圍不限於文山區。於招生前一個月，例如五月或暑假舉辦為佳。

決 議：此提案具可行性，請林滄涓老師負責總規劃。舉辦規模以一至三個月為期，暫定於 102 年辦理，待初步規劃案成形後，再於各項會議中與師生討論籌劃與配合方式。

3、臨時動議
無

4、散會